

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計算公式及匯率換算基準

一、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計算公式

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

$$= \sum \frac{\text{初年度保費收入}_i \times \text{保費係數}_i}{\text{初年度保費收入}_i}$$

i = 第一類保險商品、第二類保險商品

(一) 除符合第一類保險商品之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且約定採分期給付之遞延年金保險及投保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之投資型人壽保險(乙型)外，前述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不計入投資型保險商品。

(二) 保險商品類型：

1. 第一類保險商品：

(1) 微型保險商品。

(2) 即期年金保險。

(3) 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且約定採分期給付之遞延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到達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於當年度一次認列為第一類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但本規定

適用前已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之遞延年金保險，於適用之日起，一次認列為當年度第一類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 (4) 小額終老保險與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人身保險。
- (5) 其他具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非投資型人壽保險(不含萬能人壽保險)與投保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之投資型人壽保險(乙型)：依「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計算之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於保險期間內全期符合下列條件。但含人壽保險之綜合型保險商品前十年各年度之解約金不大於以年繳計算之累積實繳總保費者不在此限：
- 甲、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三十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十。
- 乙、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 丙、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六十。

丁、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

戊、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己、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五。

庚、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2. 第二類保險商品：非屬第一類之其他保險商品。

(三) 保費係數 (詳如下表)：

保險商品型態		第一類保險商品 之保費係數	第二類保險商品 之保費係數
微型保險商品		200%	—
保險年期一年(含)以內之商品		100%	100%
長年期 商品	躉繳、彈性繳	100%	10%
	繳費期間二年	100%	20%
	繳費期間三年	100%	30%
	繳費期間四年	100%	40%
	繳費期間五年	100%	50%
	繳費期間六年	100%	60%
	繳費期間七年	100%	70%
	繳費期間八年	100%	80%
	繳費期間九年	100%	90%
繳費期間十年(含)以上		100%	100%

二、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之匯率換算基準：計算綜合評分值之每月初年度保費收入所採之匯率換算標準，應以臺灣銀行該月份外幣結帳價格表之結帳匯率為基準，並按月累計計算全年度之綜合評分值。